

收文編號：1060002760

議案編號：106042607101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92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強化國民
小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51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有關「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
」附帶決議第 14 項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「105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第 14 項要求本部，將「強化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」之執行進度及具體
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部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強化工作辦理情形
 - (一)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依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與警察機關建立二級聯繫平臺
，每季定期邀集轄區教育、警政、社政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會議，提供犯罪防制資訊
及意見交流，俾供各級學校教育宣導之參考運用。另各級學校若遇突發狀況及重大校
安事件，亦可依學校與警政機關支援約定書，即時通報警政單位協處。
 - (二)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07009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「105
年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
- (三)105 年 2 月 24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、104 年執行良好學校及資訊工業策進會，召開分享說明會，會中針對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面向，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並區分中央、地方政府及學校等三個層面，妥慎檢討「教育警政聯繫合作」、「完善警監系統建置」、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」、「校園安全巡查規劃」、「學生自我防護教育」、「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」等計畫執行之精進。
- (四)105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4127 號函發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計畫」，檢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成效。另於 105 年敦聘專家學者至各學校執行現地訪視工作，第一階段訪視 13 縣市 25 校執行成效均達標，後續將依據訪視所見情形並參酌專家學者的意見，據以修正「本部國教署 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計畫」，並於 106 年 3 月份持續完成 106 年度第 2 階段（9 縣市）訪視，以有效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- (五)105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修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，據以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- (六)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執行現況
1. 建構三級聯繫機制：強化中央、地方及學校三個層級校安運作平台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密切與警政、社政、衛生等單位構成聯繫，要求各級學校依據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加強辦理，同時與轄區警察分局簽定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，並偕同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，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。另編組各級學校人員與警察實施校外聯巡，加強學校周邊特定範圍巡查，期減少危安事件發生。
 2.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：要求各校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（保全）、替代役男、社區志工等人力，共同擔負校園門禁管制、學校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上、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，並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，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巡邏、學生上、放學及重要節慶時間（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運）安全維護勤務。與學校周邊（位處學生上、放學行經道路）超商、商家簽訂合作協定，招募愛心服務站，目前全國各縣（市）共建置 1 萬 6,138 處愛心服務站，有效結合民力資源及社會治安保護網絡，共同建構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安全維護網，提供國民中、小學學生上、下學途中因應突發狀況之關懷與協助。
 3. 完善警監系統建置：各級學校依據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每學期開學前需邀請轄區警政單位到校，就本部國教署研訂之「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」發掘校園危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安徵候，並依警政人員所提供專業檢核意見即時採取防（應）處作為。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，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。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（包含電子圍籬）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，104 年度共 278 校總計新臺幣 3 仟萬元；105 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共 1,210 校總計新臺幣 2 億 5 仟萬元

；106 年持續編列 2 億 2 仟萬元補助各級學校。

4. 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：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完成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研編，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，發送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妥善運用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並利用相關會議研討手冊內容，以作為學校教職員工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。另要求各校每學年至少實施人為災害演練 1 次，以驗證學校緊急應變機制及教職員工生應變能力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